

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第20批更正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113 國繼南丑字第 020 號

主旨：

- 一、本公司 113 年 12 月 9 日 113 國繼南丑字第 020 號公告之 113 年度第 20 批第 41、42 標號誤繕「代管無人承認繼承土地」，應更正為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」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- 二、本公司 113 年 12 月 12 日 113 國繼南丑字第 020 號公告之 113 年度第 20 批第 14、15、16 標號誤繕「代管無人承認繼承土地」，應更正為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」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副理黃作鈞

依分層負責決行
拍賣業務專用章(丑)